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G-2024CS-107ZX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

采购单位：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水佑岗六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GXCG-2024CS-107ZX
-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
- 1.3 项目预算：人民币30万元
-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 1.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F或者网上获取。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3.4 磋商文件的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4日13时40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4时00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4日14时00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 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https://njgc.jfh.com/>）。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

联系人：郭老师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 1891293065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话： 189129306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 联系人：郭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912930658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采购单位等。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的80%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招标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

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5（小数点留两位）	15
2.1	服务方案 (51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提出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分： 运维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具有良好的工作成效和质量管理机制；具有良好的软、硬件运维管理措施、大厅环境维护维修措施、大厅运营相关基础设施应急处理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得12分； 运维方案较全面，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具有较好的工作成效和质量管理机制；具有良好的软、硬件运维管理措施、大厅环境维护维修措施、大厅运营相关基础设施应急处理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得8分； 运维方案片面，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合理性略有缺陷；工作成效和质量管理机制略有缺陷；软、硬件运维管理措施、大厅环境维护维修措施、大厅运营相关基础设施应急处理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不够全面，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巡检服务方案应分为日常巡检、特殊巡检（如：重要接待前巡检、节假日复工前巡检）等方案，各巡检方案必须说明时间安排、巡检内容、巡检标准、过程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产出内容及相关文档归档管理等内容。 方案明确、内容全面合理得12分； 方案较为明确、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明确性和制度合理性略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故障问题解决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 承诺如本项目涉及运维的自助制卡设备、场景体验区设备、大屏及控制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故障发生时点起24小时内无法排障恢复正常使用的，截止以上24小时内提供同功能备机的得9分。 2. 承诺如本项目涉及运维场所内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厅房顶及装饰、背景墙面及装饰、地面、照明及装饰用灯、强弱电插口及线路、玻璃隔板、各场景搭建设施等）发生问题影响办公的，自发现问题时点起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加6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15

2.4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中涉及的维保设施、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打分： 备品备件包括在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各类设施设备所需且适配的备件（须提供对应具体设施设备所配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在符合合同期内合理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所提供备品备件类型、数量进行打分，最优得12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1	应急管理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预防和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可行的得4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整度，合理性及措施可行性略有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运维项目沟通汇报机制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需与采购方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故障分析报告、新需求实施方案等书面汇报；阶段性工作推进座谈；故障处置会商、新需求讨论等。 沟通汇报机制全面，内容详细合理的得5分； 沟通汇报机制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完整的得4分； 沟通汇报机制不够全面，内容略有缺陷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4.1	技术人员 (9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驻场工程师技术力量评分。驻场工程师具有参与本类型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参与项目证明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项目含有该运维驻场人员的证明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9
5.1	综合业绩 (1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日期、项目金额等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15
合计			100

四、成交说明：

1、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GXCG-2024CS-107ZX
- 2、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
- 3、项目需求：自2022年8月南京市办卡体验大厅正式开通运行以来，为市本级社保卡业务经办提升服务水平与效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办卡并体验社保卡一卡通用、多卡合一的丰富功能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同时，大厅作为全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试点建设样板案例，不断展现出省市共建打造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宣传推广高地的引领作用，吸引来自国家、部、省、市各级领导以及兄弟省市人社部门相继前来大厅参观学习。为持续保障大厅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平稳开展，需购买一年维保服务。
- 4、采购项目总预算：30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一楼
- 6、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负责对南京市社会保障卡办卡体验大厅内所有基础设施及主要设备（设备清单见《南京市社会保障卡办卡体验大厅维保设备清单》）软硬件等进行全面维护、维修等运维工作，确保大厅工作正常运转。具体内容包括：

- 1、对大厅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大厅房顶及装饰、背景墙面及装饰、地面、照明及装饰用灯、强弱电插口及线路、玻璃隔板、各场景搭建设施等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工作。（涉及大厅装饰、设施非质量问题更换的费用不含在项目内。）
- 2、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设备损坏部件更换）工作，以及配套的操作系统、工具软件、相关业务功能软件的故障排查、修复和简单的调优。
- 3、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大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特殊巡检（如：重要接待前巡检、节假日复工前巡检）及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4、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维保期间大厅各项升级、改造等工作涉及的大厅所有线路、设施、设备的技术支持及保障工作。

5、备品备件需求：对《南京市社会保障卡办卡体验大厅维保设备清单》中的主要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便携式制卡机、桌面式制卡机、自助拍照制发卡一体机1、自助拍照制发卡一体机2（大型）：适配打印头不少于4套；多媒体设备（电脑设备）：备机1台；LED P1.5：备件模组4组。

南京市社会保障卡办卡体验大厅维保设备清单					
一、场景应用设备					
序号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厅引导	智能服务机器人	台	1	
2	自助服务区	便携式制卡机	台	1	
3	自助服务区	桌面式制卡机	台	1	
4	自助服务区	自助拍照制发卡一体机 1	台	1	
5	自助服务区	自助拍照制发卡一体机 2（大型）	台	1	
6	网上经办	ipad AIR 5	台	1	
7	人社一卡通	公共服务自助终端	台	1	
8	人社一卡通	人社网办终端	台	1	
9	交通一卡通	地铁核验闸机	台	2	
10		交通充值机（金陵通）	台	1	
11	文旅一卡通	手持机	台	1	
12	文旅一卡通	访客易	台	1	
13	校园一卡通	自助借还书一体机	台	1	
14	民生一卡通	直杆智能道闸	台	1	
15	民生一卡通	助餐刷卡 pos 机	台	1	
二、多媒体设备					
序号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大厅	电子投影设备	台	1	
17		立式一体机	台	1	
18		OLED 透明屏一体机	台	1	
19		挂式一体机	台	1	
20		电脑设备	套	1	
21		音响设备	套	1	
22		大屏中控	套	1	
23		LED P1.5	m ²	14.58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保范围要求：维保期内，除大厅相关社保卡制卡设备的消耗性耗材（消耗性零配件仅包括：色带）费用不包含于本项目外，其他维保清单内所有设备质保（包含所有软、硬件、易耗部件）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2、驻场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应具备一定的软硬件运维能力和经验。负责5*8小时日常设备运维服务和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驻场人员的日常上、下班时间与大厅工作人员同步，参加采购人单位签到、签退考勤。驻场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遇休假或请假，须提前报备采购人，并准备代班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按需服从采购人加班工作要求。一旦出现有关故障，由大厅驻场工程师在1小时内现场负责协调处理并解决问题，如需联系供应商南京本地团队其他工程师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作处理并解决问题；如问题无法现场解决，需在30小时内提供备机、备件服务，需更换设备（或备件）原则上应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机。

3、日常工作要求：

（1）驻场工程师须每天上午8点半前、下午2点前各完成一次大厅各项设备开启、运行情况的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异样问题，确保大厅按时有序对外服务。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应确保规范、安全，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网络安全要求执行，谨防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设施运维须规范作业，确保人身安全和大厅工作环境稳定。如因供应商人员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人身损伤意外及影响大厅对外服务的情况，所有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就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每次采取10%以内的合同款的扣除。

（2）驻场工程师须每月巡检一次大厅各类设施、设备巡检内容包括：各项设施有无损坏、故障情况；所有设备各硬件模块是否正常运行；相关软件程序是否正常运行；机器内部各组件、插件是否有松动，位置偏移或其他机械故障隐患；设备内部是否清洁；线缆是否有序等基本情况，并做好巡检情况记录报告，全过程留存纸质档记录，由采购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归档备查。

（3）供应商驻场工程师须每半年联系各相关设备厂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大厅所有相关设备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保养和维护，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检

修登记，同时按采购方要求为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设备操作培训，全过程留存纸质档记录，由采购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归档备查。

4、故障处理要求：驻场工程师在运维期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运转。一旦出现设备软硬件故障应尽快处理，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小时。如故障问题本人无法独立解决的，应立即联系团队人员在线或赶赴现场分析支持，提供解决方案应不超过1小时。遇特殊情况的故障处理的，故障处理完成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实际情况商议确定，其他故障均应当日处理完成。所有设施问题和设备软硬件故障均需通过运维表单进行记录，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签字作为办结。采购人有权因运维工程师在故障处理时效、质量等方面问题对供应商每次采取3%以内的合同款的扣除。

5、供应商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及各次巡检、故障处理等相关文档产出，并在项目结束前准备整套文档纸质件制作成项目验收材料备查。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服从管理，配合项目监理人员开展过程监督。

四、报价说明

1、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的实施以及质量保证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3、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份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最大缺漏项，造成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采购凭证（包括进场交易证明、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等材料原件），并办理进场手续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50%；合同到期30天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扣除罚金后剩余合同款项。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须勤政廉洁履行合同要求，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严禁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相关廉政制度和义务。

七、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合同期内的所有工作均需保证安全。设施巡检、排障、维修等均需严格按照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所在办公点的用水、用电、动火等安全要求和施工时段要求开展工作，因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运维以及各类网络的使用均需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相关安全要求开展工作，因违规操作出现的网络安全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分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HXZC-2023030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成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XX 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 2025 年 11 月 XX 日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采购凭证（包括进场交易证明、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等材料原件），并办理进场手续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50%；合同到期30天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扣除罚金后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每发生一次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 乙方在运维期间违反采购需求中安全要求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根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价 5%-30%的赔偿金。
- 11、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承诺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按磋商要求，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是否为小微企业 _____（是或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策其他类企业详见_____页。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南京市社保卡办卡体验大厅设备运维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4年）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响应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请提供）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首次报价	合计	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一、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网络安全、数据资源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密工作要求

为确保甲方内部文件、资料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故隐患，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应认真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责任书，对未提供备案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 2、甲方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前，乙方须提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乙方提供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员工工作身份的证明等），并提交对相关人安全背景审查的书面意见（需盖有乙方公章），以上资源由甲方备案。
- 2、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将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方式了解或掌握的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密码口令、资料数据和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拷贝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存储于云盘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仅能用于本项目相关用途或目的。
- 3、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
- 4、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的信息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或其他有可能使甲方应用软件被破坏的程序，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泄

露。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设备、文件、电话号码等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密级资料任意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工作场所，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并销毁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甲方有权监督及核查。

6、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工作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人员谈论甲方，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录音、摄像、照相或以其他方式录制甲方及本项目相关事宜。

8、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复印后交甲方备查。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申请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10、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包括：使用高强度口令、及时更新办公电脑漏洞补丁、不打开来历不明的链接及附件等，避免因个人被攻击而影响甲方业务安全。

11、乙方工作人员因离职、转岗等原因，不再负责甲方项目后，应删除其办公电脑上所有与甲方项目相关信息，乙方公司负责执行并出具执行报告。

二、网络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建立对本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2、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须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3、本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交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

者，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建立健全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和安全制度、操作守则和应急预案，强化数据和系统管理，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并向甲方出具《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2、履行告知义务。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基数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3、加强内部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公司内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4、加强各类人员管理。乙方应明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负责人，乙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与使用的各类人员签订三方保密安全责任书，并提交一份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对其所有各类人员负有保密管理责任，应采取监督检查等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乙方应对其所有各类人员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保密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乙方应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能力考核，对

考核不合格人员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5、严格项目管理。合同明确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使用或间接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本项目合作产生影响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6、开发项目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改扩建、运营、维护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乙方应在提交设计说明书和概要设计书的同时提交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解决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工作，系统正式上线之前，乙方应对所开发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出具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7、运维项目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技术产品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损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数据或将数据用于除运行维护以外的目的。

8、项目采购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文件，并在国家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2）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3）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4）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9、严格现场管理。乙方应妥善规定现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或与服务工作无关各类人员获取。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系统和数据进行的操作应在甲方内部网络中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控和行为审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私自下载拷贝或留存。

10、强化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

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每年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保证平台网络、数据、业务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进行评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执行整改到位。

三 数据资源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数据资源安全保密等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数据资源保密范围。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甲方的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技术信息或非技术信息。以上数据、信息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二）数据资源知晓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保密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乙方获取、接触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本职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及项目合同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三）数据资源保密期限。项目合同终止后，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不得私自截留、处置。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间届满后的脱密期限内，应遵守本协议。

（四）数据资源开发要求。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制度规范、论文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引用的业务数据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所包含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五）数据资源使用要求。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所产生的所有中间和结果数据，应存储在甲方数据中心内网环境中，只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使用，不得私自拷贝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所接触的所有内部资料、公务文件、工作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只用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六）失密泄密事件处理。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报警处理。

四、供应链安全要求

乙方应提供确保供应链安全的整体方案，以满足甲方的总体安全要求。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条款：

（一）承诺不会通过在信息技术产品中设置后门，或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会利用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强迫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

（二）承诺发现信息技术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修复、安全替代方案等，并及时通知合作伙伴和需求方。如引用第三方组件，应确保所引用组件资源的安全性，关注最新安全漏洞信息并及时通知到甲方。

（三）承诺对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境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获得十年以上授权。

（四）承诺在规定或者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不终止提供安全维护，根据甲方要求，支持按照安全要求及时对软件开发所涉及代码、组件等进行升级改造。

（五）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提供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相关专属技术服务资源与支持，并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提供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六）乙方应建立并实施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开发流程，明确开发管理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和人员行为准则等。

（七）乙方应制定所采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可追溯性策略，记录并保留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原产地、原供应方等相关信息。

（八）乙方应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生产流程，采用访问控制、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等措施保障信息技术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安全，并对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进行唯一标识。

（九）乙方对供应链安全所作的其他承诺和内容。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隐匿、瞒报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追责。

（三）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政务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的，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报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乙方及相应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索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五）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只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80%；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成本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

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六）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非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披披露的任何信息，且不受该信息是否有保密标识的限制。

（一）其他约定条款：

（二）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乙方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仍能够维持协议中的保密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服务甲方的人员在职或离职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即时对照协议规定落实保密安全措施。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